

云南红豆杉药用林种植规范 第1部分：产地环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6-20 发布

2018-09-20 实施

前 言

《云南红豆杉药用林种植规范》分为以下3个部分：

- 第1部分：产地环境；
- 第2部分：种苗培育；
- 第3部分：生产技术；

本部分为DB5333/T13的第1部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怒江州红豆杉种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领导小组提出。

本标准由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怒江滇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玉仙、徐飞、张定友、禹国兰、杨毅、王顺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云南红豆杉药用林种植规范

第1部分：产地环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云南红豆杉药用林种植地理环境、土壤、用水质量、空气质量、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怒江州云南红豆杉药用林种植产地环境的选择。其他适合种植区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产地环境条件

3 地理环境

3.1 海拔：800m~3300m。

3.2 水分：见表1。

3.3 坡度：35度以下

3.4 坡向：阴坡和半阴坡。

4 土壤

pH 值4.5~6.5的微酸性土壤。土壤以棕壤、黄棕壤、暗棕壤、黄红壤为主，土层厚度30cm以上。

5 用水质量

用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空气质量

人工栽培环境应选择在生态条件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和发展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7 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

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见表1。

表1 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

(续表)

项目 标	指	海拔	年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	相对湿度
适宜区		1400~2600m	17.2℃~9.7℃	949.2 mm~2137.0 mm	71%~82%
次适宜区		800~1400 m	21℃~17.2℃	946.1 mm~949.2 mm	65%~71%
		2600~3300 m	9.7℃~5.1℃	2137.0 mm~3540.9 mm	82%~89%

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怒江州地方标准
DB5333
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